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3

The background is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It features a green leaf at the top and bottom, and a wooden floor texture in the center. The floor is composed of horizontal planks of varying shades of brown, with a darker wood grain on the right side. The entire graphic is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a subtle drop shadow.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8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3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	34
審閱報告	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及總裁)
袁順意女士
余建彬先生
周志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張森林先生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張森林先生
何敬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章教授(主席)
張森林先生
何敬豐先生

執行委員會

余學彬先生(主席)
袁順意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學彬先生(主席)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余學彬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

公司秘書

曾春曜先生

授權代表

余學彬先生
曾春曜先生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續)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1室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新城區
龍盤西路8號

主要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flooring.com.hk

股份代號

2083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錄得下跌。此外，由於中國國內勞工成本上漲及產品推廣開支增加，本集團於期內的營運成本亦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始採取緊縮成本及開支管理措施。此外，於期內本集團亦採取了有效措施控制經營現金流，由去年同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改善為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本集團於期內保持良好的資產負債比率，為日後持續發展及擴張建立了一個良好的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按照市場的經濟發展調整及整合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1. 地板業務

本集團地板產品主要為強化地板、實木地板及實木複合地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上述主要地板產品總銷售量為7.7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百萬平方米)，下跌27.4%。

地板門店網路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地板門店數目為3,224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2家)。當中「大自然」門店有2,055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8家)，「大自然 • 第一空間」981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家)，「大自然 • 美學館」166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家)及另外22家品牌門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2. 木門及廚衣櫃業務

木門及廚衣櫃業務為本集團重點發展業務之一，我們利用「大自然」品牌效應分別創立子品牌「大自然德森堡」及「大自然溫沙堡」發展木門及廚衣櫃業務。木門業務方面，於期內本集團於江蘇省徐州市設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租賃廠房內生產木門產品，並已於上半年開始投入生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開設169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5家)木門專門店。廚衣櫃業務方面，於期內本集團已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設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租賃廠房內生產廚衣櫃產品，該廠房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投入生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開設89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家)廚衣櫃專門店。由於木門及廚衣櫃業務目前仍然為開展期，於期內相關固定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3. 林業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及秘魯洛雷托省分別擁有8,163公頃及46,347公頃森林資產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林業特許權。這些森林資產包含適用於生產高端實木地板的數種樹木品種。本公司正考慮潛在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人工林(「項目」)。項目屬跨越數幅地塊之桉樹人工林。項目的代價可能包括一項一次性付款及按年的租賃費。

此外，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兼本公司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建議提供40百萬美元的融資方案予本集團，以支持本集團發展林業資源，包括項目。融資方案可能包括向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或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項目及融資方案與國際金融公司簽訂意向書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未來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中國市場環境仍然嚴峻，消費市場將持續疲弱一段時期。本集團會繼續採取措施控制營運成本及現金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產品開發、加強品牌及林業資源上，並將繼續加強行銷模式和服務模式，透過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及上述措施，以加強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三項業務分部：(1)生產及銷售木製品；(2)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及(3)木材及木製品貿易。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的收入乃來自於日常銷售業務過程中自有工廠生產之強化地板、複合地板及其他木製品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的收入乃我們向獲授權製造商收取的使用費，經參考我們的品牌木製品的產能及銷量，及根據相關協議計算。

木材及木製品貿易的收入乃主要來自於我們的品牌木製品售予海外市場的客戶及木材售予各類顧客所產生的收入，包括我們的獲授權製造商及其他木製品製造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374,595	491,431	(23.8%)
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	71,608	97,917	(26.9%)
木材及木製品貿易	60,130	108,697	(44.7%)
總計	506,333	698,045	(2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6,333,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698,045,000元減少27.5%。

於期內，生產及銷售木製品之收入減少23.8%，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之收入減少26.9%。主要是由於市場氣氛轉弱及中國物業發展市場持續不景氣，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地板產品需求之減少。木材及木製品貿易大幅減少44.7%，主要由於木材貿易之銷量減少及美國對地板產品之需求持續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成本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經常開支。本公司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膠合板、纖維板及三合板。勞工成本包括支付予生產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經常開支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及其他。

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我們的代表為向獲授權製造商提供現場技術及物流支援及對他們的產品進行品質監控而產生的差旅費。

木材及木製品貿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貿易用木材及木製品購買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292,046	366,631	(20.3%)
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	2,705	2,023	33.7%
木材及木製品貿易	49,563	94,074	(47.3%)
總計	344,314	462,728	(25.6%)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82,549	124,800	(33.9%)
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	68,903	95,894	(28.1%)
木材及木製品貿易	10,567	14,623	(27.7%)
總計	162,019	235,317	(3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毛利率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22.0	25.4
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	96.2	97.9
木材及木製品貿易	17.6	13.5
總計	32.0	3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35,317,000元減少約31.1%至約人民幣162,019,000元，而毛利率亦由33.7%下降至32.0%。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反映生產及銷售木製品之銷量及毛利率下降，該分部佔整體營業額最大份額。

於期內，生產及銷售木製品的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24,800,000元減少約33.9%至約人民幣82,549,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木製品之銷量下降。

此外，生產及銷售木製品的毛利率由25.4%下降至22.0%，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擴充令其他木製品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期內，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的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95,894,000元減少約28.1%至約人民幣68,903,000元，主要由於木製品之銷量減少。

於期內，木材及木製品貿易的毛利由約人民幣14,623,000元減少約27.7%至約人民幣10,56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木材貿易於期內之銷量下降。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我們於過往期間收購之森林資產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基於林業顧問貝利(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市場估值，於本期間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約為人民幣4,581,000元，反映我們的森林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有關當局酌情給予政府補助。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費、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差旅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期內，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64,851,000元增加約31.0%至約人民幣84,978,000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來自推廣我們的品牌木製品之廣告成本增加及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充令銷售人員之數目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審計費、諮詢費、折舊、應收貿易賬款壞賬撥備、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其他費用。

於期內，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8,538,000元增加約27.2%至約人民幣74,468,000元。增加主要源自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以及產品組合擴充令員工成本及租金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遠期外匯交易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呆廢料的虧損及捐贈支出。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代表融資收入與融資成本之差額。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和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融資收入／(成本)淨額的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成本)			
融資收入	4,965	9,200	(46.0%)
融資成本	(3,117)	(4,366)	(28.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848	4,834	(61.8%)

融資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9,200,000元大幅減少46.0%至約人民幣4,965,000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由人民幣7,346,000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2,786,000元。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4,366,000元減少28.6%至約人民幣3,117,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貸款及借貸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0,278	19,130	(46.3%)
遞延稅項	(1,672)	3,516	(147.6%)
總計	8,606	22,646	(62.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約為人民幣8,606,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2,646,000元減少62.0%，乃約人民幣8,852,000元的即期所得稅減少及約人民幣5,188,000元的遞延所得稅減少之淨影響。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除稅前溢利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95,24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29,000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從我們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1,319	(10,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500)	(25,68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8,010)	757,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4,191)	721,09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638	297,6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07	(4,970)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754	1,013,781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充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31,676	266,4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00,437	964,1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65	110,031
已抵押存款	12,822	13,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754	865,638
流動資產總值	2,047,854	2,219,4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8,320	154,186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303	114,078
貸款及借貸	110,016	200,991
應付所得稅	7,890	11,619
流動負債總額	426,529	480,874
流動資產淨值	1,621,325	1,738,6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621,32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8,612,000元減少6.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4.80及4.62。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項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及貸款以及借貸)	153,277	276,1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	(703,754) (12,822)	(865,638) (13,273)
資產淨值	(563,299)	(602,750)
權益總額	2,470,809	2,512,432
資本負債比率	(0.23)	(0.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經調整淨債務／(資產)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負0.23及負0.24。所謂經調整淨資產，其為債項總額(包括應付票據、付息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債務

貸款及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末的貸款及借貸結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76,005	143,004
無抵押	34,011	57,987
	110,016	200,991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24,565	35,492
無抵押	8,886	21,970
	33,451	57,462
	143,467	258,453

貸款及借貸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8,453,000元減少44.5%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3,46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清償貸款及流動資金改善。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短期及長期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貸款及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中期報告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378	1,2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67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日，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00	6,681
一年後但三年內	11,227	7,882
三年後但五年內	9,649	3,968
五年後	14,999	9,722
總計	44,675	28,253

已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結日，貸款及借貸以下列資產抵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90	91,937
租賃預付款項	21,638	21,895
應收票據	59,556	126,622
總計	167,384	240,454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款約人民幣12,82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73,000元)存放於銀行，作為建設項目及原材料購買所用信用證發行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且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澳門元、秘魯新索爾、歐元及日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主要持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總金額94.8%、2.23%及2.7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15.7%及5.4%)。餘下金額則以澳門元、秘魯新索爾及歐元持有。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銀行貸款，分別佔總金額41.5%、24.6%及30.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30.9%及19.0%)。餘下金額則以歐元及日圓持有。

當出現重大風險時，本集團或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有關本集團於期內遠期外匯交易，請參考綜合中期報告附註4(b)。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為2,436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81,075,000元(其中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7,596,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51,878,000元(其中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2,526,000元)。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員工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2.95港元發行合共388,265,000股股份，合共籌集款項總額約1,145,000,000港元。本公司因上述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73,500,000元，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起到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籌集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約人民幣258,000,000元已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約人民幣60,000,000元已用作戰略性合併及收購；
- 約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用作發展現有品牌；
- 約人民幣34,000,000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約人民幣24,000,000元已用作增強分銷網絡；
- 約人民幣63,000,000元已用作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
- 約人民幣27,000,000元已用作拓展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籌集自全球發售的約人民幣615,500,000元尚未使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並如下所示：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	總支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9,354,000	1.50	1.18	13,463

已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照該等股份的面值扣減。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計劃。惟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商業發展機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余學彬先生(同為總裁)	10,816,000 1,500,000 (附註1)	719,321,730 (附註2)	731,637,730	48.61%
	12,316,000			
袁順意女士	1,500,000 (附註1)	719,321,730 (附註2)	720,821,730	47.89%
余建彬先生	1,500,000 (附註1)	無	1,500,000	0.10%
周志强先生	1,500,000 (附註1)	無	1,500,000	0.10%
李國章教授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0.07%
張森林先生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0.07%
陳兆榮先生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0.07%
何敬豐先生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0.07%

附註：

-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賦予董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於719,321,730股中，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擁有其中718,921,730股，Loyal Winner Limited 擁有其中400,000股。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為一家私人公司並且分別由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擁有其44.92%及39.81%之股權。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分別由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全資擁有。Loyal Winner Limited為一家私人公司並分別由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其50%股權。袁順意女士為余學彬先生之配偶。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718,921,730 (附註1)	47.77%
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8,921,730 (附註1)	47.77%
Trader Wor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8,921,730 (附註1)	47.77%
MS Flooring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69,999,990 (附註2)	17.9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9,999,990 (附註2)	17.9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9,999,990 (附註2)	17.9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9,999,990 (附註2)	17.9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9,999,990 (附註2)	17.94%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18%

附註：

1.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為一家私人公司並且分別由 *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rader World Limited* 擁有其44.92%及39.81%之股權。*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rader World Limited* 分別由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全資擁有。
2. *MS Flooring Holdings Co., Lt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由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 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大股東為受摩根士丹利私募基金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的一般合夥人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而其管理成員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為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並為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 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後由本公司當時股東及董事會根據書面決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全體僱員(全職或兼職)。



其他資料(續)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表現良好，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歸屬期	已歸屬購股權的 最高累計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年份的十二月三十日	50%
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年度的十二月三十日	70%
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年度的十二月三十日	10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歸屬期	已歸屬購股權的 最高累計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20%
上市日期年份的十二月三十日	40%
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年度的十二月三十日	70%
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年度的十二月三十日	1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惟概無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前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期初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末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本公司董事							
張振明(附註)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港元	1,677,900	—	—	1,677,900
	1/7/2010	1/7/2010– 30/6/2020	3.38港元	1,500,000	—	—	1,500,000
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梁志華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港元	576,780	—	—	576,780
	1/7/2010	1/7/2010– 30/6/2020	3.38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本公司前董事							
藍祥明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港元	1,887,640	—	—	1,887,640
僱員							
僱員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港元	16,042,020	—	4,073,640	11,968,380
	1/7/2010	1/7/2010– 30/6/2020	3.38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合共				32,184,340	—	4,073,640	28,110,700

附註：張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取消購股權。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概無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及彼等之全職員工。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6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為止。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1.45港元行使購股權。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37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期初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末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的股份 數量
董事				
余學彬	—	—	—	1,500,000
袁順意	—	—	—	1,500,000
余建彬	—	—	—	1,500,000
周志强	—	—	—	1,500,000
張振明(附註)	—	—	—	1,500,000
李國章	—	—	—	1,000,000
張森林	—	—	—	1,000,000
陳兆榮	—	—	—	1,000,000
何敬豐	—	—	—	1,000,000
僱員				
僱員	—	—	—	56,500,000
合共	—	—	—	68,000,000

附註：張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取消或失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分別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均由余學彬先生擔任。余學彬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承辦人，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余先生一直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主席及總裁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可提高本公司制定及執行策略的效率，從而幫助本集團有效地把握業務發展機遇。由於有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本公司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從而令股東利益得到充分及公平體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主席)
張森林先生
何敬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率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主席)
張森林先生
何敬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標準，其將按獲授的職責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的其他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以總代價3,677,294港元於聯交所購回3,195,000股股份。購回的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1.15	1.08	1,657,000	1,838,607.2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1.21	1.18	1,388,000	1,660,186.8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1.19	1.19	150,000	178,500.00

已購回的股份其後被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就購回所支付的溢價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以及每股盈利，對股東整體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董事履歷的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已辭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履歷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06,333	698,045
銷售成本		(344,314)	(462,728)
毛利		162,019	235,317
其他淨收入	4(a)	10,603	71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	4,581	2,107
分銷成本		(84,978)	(64,851)
行政費用		(74,468)	(58,538)
其他經營開支	4(b)	(9,970)	(1,695)
經營溢利		7,787	113,052
融資收入		4,965	9,200
融資成本		(3,117)	(4,366)
融資收入淨額	5(a)	1,848	4,834
除稅前溢利	5	9,635	117,886
所得稅	6(a)	(8,606)	(22,646)
期內溢利		1,029	95,2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23	95,240
非控股權益		(2,494)	—
期內溢利		1,029	95,240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7	0.002	0.082
攤薄	7	0.002	0.079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029	95,2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593	(9,076)
期內總全面收益	6,622	86,1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16	86,164
非控股權益	(2,494)	—
期內總全面收益	6,622	86,164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9,930	385,026
無形資產		17,014	6,672
租賃預付款項		71,841	66,161
生物資產	9	372,760	372,962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	14,453	19,4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26	24,257
遞延稅項資產	6(c)	16,100	11,019
		940,624	885,54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31,676	266,4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900,437	964,1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65	110,031
已抵押存款	13	12,822	13,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03,754	865,638
		2,047,854	2,219,4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68,320	154,186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303	114,078
貸款及借貸	16	110,016	200,991
應付所得稅	6(b)	7,890	11,619
		426,529	480,874
流動資產淨值		1,621,325	1,738,6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1,949	2,624,159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6	33,451	57,462
遞延稅項負債	6(c)	57,689	54,2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140	111,727
資產淨值		2,470,809	2,512,4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9,828	9,848
儲備		2,459,739	2,498,8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69,567	2,508,696
非控股權益		1,242	3,736
權益總額		2,470,809	2,512,432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5	501,919	129,153	15,461	17,234	677,725	1,342,267	—	1,342,2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95,240	95,240	—	95,240	
其他全面虧損	—	—	—	(9,076)	—	—	(9,076)	—	(9,076)	
總全面收益	—	—	—	(9,076)	—	95,240	86,164	—	86,164	
資本化發行 以股份發售方式	6,552	(6,552)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18(b))	2,521	893,439	—	—	—	—	895,960	—	895,96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17)	—	—	—	—	2,526	—	2,526	—	2,52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848	1,388,806	129,153	6,385	19,760	772,965	2,326,917	—	2,326,9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10,777	210,777	(264)	210,513	
其他全面虧損	—	—	—	(31,560)	—	—	(31,560)	—	(31,560)	
總全面收益	—	—	—	(31,560)	—	210,777	179,217	(264)	178,95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供款	—	—	—	—	—	—	—	4,000	4,000	
轉移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9,534	—	—	(19,534)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2,562	—	2,562	—	2,5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8	1,388,806	148,687	(25,175)	22,322	964,208	2,508,696	3,736	2,512,432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48	1,388,806	148,687	(25,175)	22,322	964,208	2,508,696	3,736	2,512,4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523	3,523	(2,494)	1,0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5,593	—	—	5,593	—	5,593	
總全面收益	—	—	—	5,593	—	3,523	9,116	(2,494)	6,622	
批准過往年度的股息(附註19)	—	—	—	—	—	(52,824)	(52,824)	—	(52,824)	
購回股份(附註18(c))										
— 已付面值	(20)	—	—	—	—	—	(20)	—	(20)	
— 已付溢價	—	(2,997)	—	—	—	—	(2,997)	—	(2,99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17)	—	—	—	—	7,596	—	7,596	—	7,596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1,432)	1,432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828	1,385,809	148,687	(19,582)	28,486	916,339	2,469,567	1,242	2,470,8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產生現金		105,326	12,817
已付所得稅		(14,007)	(23,31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1,319	(10,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500)	(25,68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8,010)	757,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4,191)	721,09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65,638	297,6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07	(4,97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03,754	1,013,781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 (a)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發行。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附註1(b)所披露者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請參閱附註2。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度直至現時為止已匯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重要事件及交易的說明，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尤其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概無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計，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列於第60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作為早前匯報的資料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彼等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 (b)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日將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任何由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一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於年度財務報表對所有未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及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所有持續參與已轉移金融資產(不論有關轉移交易於何時發生)作有關披露。惟實體無須於首年採用時披露比較期間的資料。本集團於以往期間或本期間並沒有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移需於此修訂下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修訂未有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帶來重大影響，當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時將首次採納該等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任何其他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匯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木製品、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以及木材及木製品貿易。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銷售價值及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經扣除任何退貨、貿易折扣及銷量回扣。在營業額中確認的每一主要收入類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374,595	491,431
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	71,608	97,917
木材及木製品貿易	60,130	108,697
	506,333	698,045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的銷售較上半年為佳。

3 營業額及分部匯報(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績效及調配分部間的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的業績：

分配至可申報分部的收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其所承擔費用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然而，分部與分部間的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訣竅)並無計量。

可申報分部溢利乃以「經營溢利」計算。為達致「經營溢利」，本集團的盈利會就並非歸屬於個別特定分部的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值)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可申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		木材及木製品貿易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374,595	491,431	71,608	97,917	60,130	108,697	506,333	698,045
分部間收入	189	198	—	—	12,769	—	12,958	198
可申報分部收入	374,784	491,629	71,608	97,917	72,899	108,697	519,291	698,243
可申報分部溢利 /(虧損)	9,132	66,192	18,361	57,472	(3,482)	12,124	24,011	135,788
期內折舊及攤銷	(15,608)	(13,854)	—	—	(970)	(1,319)	(16,578)	(15,173)
期內就應收貿易賬 款確認的減值 虧損淨額	(12,883)	(2,550)	—	—	—	(1,389)	(12,883)	(3,93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匯報(續)

(c) 可申報分部收入及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519,291	698,243
撇銷分部間收入	(12,958)	(198)
綜合收入	506,333	698,045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24,011	135,788
撇銷分部間溢利	(1,014)	(15)
自外部客戶所得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22,997	135,773
其他收入淨額	10,603	71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581	2,107
其他經營開支	(9,970)	(1,695)
折舊及攤銷	(5,068)	(2,035)
融資收入淨額	1,848	4,83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5,356)	(21,810)
除稅前綜合溢利	9,635	117,886

(d)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絕大部分源自中國、香港及澳門(統稱「中國地區」)，故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固定資產、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生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生物資產)及資產被分配的營業地點(倘為無形資產)而定。

3 營業額及分部匯報(續)

(d) 地區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地區	736,164	723,520
秘魯	135,337	107,252
美國	44	49
	871,545	830,821

4 其他淨收入／其他經營開支

(a)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931	240
遠期外匯交易淨收益(附註)	200	—
其他	472	472
	10,603	712

(b)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交易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1,7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96	275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 10)	4,997	—
捐款	58	1,300
其他	2,571	120
	9,970	1,69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4 其他淨收入／其他經營開支(續)

(b) 其他經營開支(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合約總額為24,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元)。遠期外匯合約包含24項外匯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之遠期外匯交易將於兩年內屆滿。遠期外匯交易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會計法，因管理層認為採納對沖會計法須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對沖之效率，而且其所涉及的費用及延誤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9)	(1,854)
外匯收益淨額	(2,786)	(7,346)
融資收入	(4,965)	(9,200)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117	4,366
融資成本	3,117	4,366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收入淨額	(1,848)	(4,834)

5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1	341,609	460,705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2(b)	12,883	3,939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		4,997	—
折舊		20,218	16,171
攤銷		1,428	1,037
經營租賃費用		9,067	3,296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10,276	18,722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2	408
	10,278	19,13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672)	3,516
	8,606	22,64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6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653	117,88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i)	2,409	29,47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413	5,2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1)	(2,986)
按不同稅率確認的遞延稅項	—	(35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82	(19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66	(134)
稅務減免的影響(ii)	(5,679)	(13,4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95	—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稅務影響(iii)	2,831	5,082
所得稅開支	8,606	22,646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繳納美國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就每年200,000澳門元以上的溢利，按介乎9%至12%不等的累進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秘魯附屬公司須按5%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若干中國實體(即外資生產企業)可就中國稅項自各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稅率(「2+3稅務優惠期」)。

6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賦予2+3稅務優惠期，直至屆滿為止。因此，本集團若干中國實體可享有以下優惠稅率：

- 昆山盈意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及
-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所得稅稅率為12.5%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股息須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的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澳門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規定，倘香港或澳門繳稅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合資格香港或澳門繳稅居民獲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則可享有經調低預扣稅稅率5%。本集團就中國預扣稅採納5%預扣稅率。

根據秘魯的企業所得稅法，於當地註冊之法律實體的海外投資者須繳納4.1%的預扣所得稅。

(c)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6,962	10,696
自其他司法權區其他附屬公司之應付所得稅	928	923
	7,890	11,61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6 所得稅(續)

(d) 已確認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部份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務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存貨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 投資的減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借貸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附屬 公司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86)	(757)	(1,532)	(1,864)	—	630	33,931	3,739	31,561
(計入)/扣自損益	(209)	(1,490)	(2,402)	(179)	—	(10)	16,147	9	11,866
計入匯兌儲備	—	—	—	—	—	—	—	(181)	(18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	(2,247)	(3,934)	(2,043)	—	620	50,078	3,567	43,24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95)	(2,247)	(3,934)	(2,043)	—	620	50,078	3,567	43,246
(計入)/扣自損益	(109)	(3,524)	(442)	243	(1,249)	(12)	2,848	573	(1,672)
扣自匯兌儲備	—	—	—	—	—	—	—	15	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904)	(5,771)	(4,376)	(1,800)	(1,249)	608	52,926	4,155	41,589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6,100)	(11,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57,689	54,265	
							41,589	43,246	

6 所得稅(續)

(e)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的數額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759	616
未使用稅務虧損	57,918	38,560
	61,677	39,17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大可能有本集團可利用相關利益之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不動用人民幣914,000元、人民幣4,059,000元、人民幣6,940,000元、人民幣16,849,000元及人民幣23,7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3,000元、人民幣9,526,000元、人民幣8,206,000元及人民幣17,118,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則該等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屆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此外，根據現行稅法，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7,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並未屆滿。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5,240,000元)。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508,265	70,000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附註18(b))	—	9,746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18(b))	—	1,008,000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之影響(附註18(b))	(195)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之影響	—	77,224
於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508,070	1,164,97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7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508,070	1,164,970
被視為兌換或然可發行股份的影響	—	32,25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視為無代價股份發行影響(附註 17)	46	1,828
於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1,508,116	1,199,05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0,014	—	257,649	23,385	9,513	16,993	467,554
購置	8,060	7,454	14,671	2,799	1,542	13,254	47,780
轉自在建工程	3,928	3,385	5,034	—	—	(12,347)	—
匯兌調整	1	—	98	268	5	—	372
處置	—	—	(3,498)	(179)	(164)	—	(3,841)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172,003	10,839	273,954	26,273	10,896	17,900	511,8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940)	—	(57,411)	(7,932)	(4,245)	—	(82,528)
期內開支	(3,213)	(2,314)	(11,508)	(2,263)	(920)	—	(20,218)
匯兌調整	—	—	4	(76)	—	—	(72)
處置	—	—	832	23	28	—	883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16,153)	(2,314)	(68,083)	(10,248)	(5,137)	—	(101,9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155,850	8,525	205,871	16,025	5,759	17,900	409,93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74	—	200,238	15,453	5,268	16,993	385,02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貸款及借貸作出抵押(附註1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一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9 生物資產

	立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2,962
公允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	4,581
轉入存貨之已採伐木材	(5,1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72,7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採伐秘魯46,347公頃自然森林立木的特許權，年期至二零四五年，為期40年；採伐雲南寧蒭4,445公頃自然森林立木的特許權，年期至二零六零年或二零七八年；以及採伐雲南盈江3,718公頃自然森林立木的特許權，年期至二零四一年或二零四二年。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行貝利(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貝利」)對立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貝利採用淨現值法，據此根據國際原木價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立木採伐計劃折現，以計算生物資產現時市值。貝利就秘魯、雲南寧蒭及雲南盈江森林分別採納12.0%、11.5%及11.5%的折現率。

10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450	19,450
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4,997)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3	19,450

10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實體之直接股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直接股權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			
遼寧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9%	木地板生產及貿易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9%	木地板生產及貿易
樂嘉誠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17%	貨品貿易、提供 營銷及技術服務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股權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因內部報告有證據指出該等投資公司的經濟表現現較(或將較)預期為差。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按投資成本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已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11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870	83,610
在製品	42,671	27,251
製成品	169,917	142,353
零件及易耗品	19,218	13,224
	331,676	266,438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40,803	453,417
存貨撇減	806	7,288
	341,609	460,705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6,453	798,915
應收票據(附註)	78,445	176,769
減：呆賬撥備(附註 12(b))	(24,461)	(11,578)
	900,437	964,106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向銀行抵押人民幣59,5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622,000元)應收票據作為若干銀行融通額的抵押品(附註 16)。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24,811	774,642
逾期3個月以下	125,991	89,272
逾期3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下	334,049	90,472
逾期12個月以上	15,586	9,720
逾期款項	475,626	189,464
	900,437	964,106

由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作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於本期間/年度的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578	5,615
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38	8,458
期內/年內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6,155)	(2,49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61	11,57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人民幣26,39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4,000元)已個別斷定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的相關客戶表示，彼等預期未能支付未償還結餘，主要原因是經濟環境所致，管理層已評定，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24,46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78,000元)。

13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款人民幣12,82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73,000元)已存放於銀行，作為建設項目及原材料購買所用信用證發行的抵押品。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59	143
銀行現金	703,595	865,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754	865,638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8,510	136,478
應付票據	9,810	17,708
	168,320	154,186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結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97,154	90,99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2,935	50,623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5,947	9,676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2,284	2,895
	168,320	154,18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16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有抵押(附註(i))	76,005	143,004
— 無抵押(附註(ii))	34,011	57,987
	110,016	200,991
非即期：		
— 有抵押(附註(i))	24,565	35,492
— 無抵押(附註(ii))	8,886	21,970
	33,451	57,462
	143,467	258,453

附註：

(i) 於報告期結日，貸款及借貸以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86,190	91,937
租賃預付款項	21,638	21,895
應收票據(附註12)	59,556	126,622
	167,384	240,4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100,57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496,000元)之有抵押貸款融通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2,000元的銀行貸款須受有關若干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比率的契諾履行所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銀行貸款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無抵押貸款融通額為人民幣288,52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310,000元)。

(iii) 所有非即期銀行貸款以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17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已獲確認為開支及已包含在損益之以股份支付的支出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2,327	2,526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b)	5,269	—
		7,596	2,526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以代價1港元(於授出日期相當於人民幣0.882元)接納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以代價1港元(於授出日期相當於人民幣0.8714元)接納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上市後自動終止。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然有效。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的二零零八年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通過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68,00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以代價1港元(於授出日期相當於人民幣0.8111元)接納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45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17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存在的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的方式結算：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授予購股權		合計 千
			董事 千	僱員 千	
二零一二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	58,000	68,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獲授予人除死亡、病患或退休外的原因不再成為本集團的員工而失效。

18 股本

(a)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

18 股本(續)

(b)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繳足股份面值 千美元	繳足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000,000	70	490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41,999,999	42	285
資本化發行	1,007,999,991	1,008	6,552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388,265,000	388	2,5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08,264,990	1,508	9,848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3,195,000)	(3)	(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05,069,990	1,505	9,828

(c) 購回本身股份：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普通股如下：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3,195,000	1.21	1.08	3,702

所購回股份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股份之面值。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元)之金額已從股本扣除。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3,6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97,000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19 股息

- (i) 本公司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 (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以往財政年度股息(於中期期間內批准且派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往年度股息(於中期期間內批准且派付)	52,824	—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378	1,2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67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日，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應付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00	6,681
一年後但三年內	11,227	7,882
三年後但五年內	9,649	3,968
五年後	14,999	9,722
	44,675	28,253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下列者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	控股股東
余建彬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余卓騰	余建彬近親家族成員
M & M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i) 向關連方銷售木地板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余卓騰	—	63

(ii) 向關連方支付的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M & M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136	14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一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表示)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並如下所示：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總支付 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9,354,000	1.50	1.18	13,463

已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照該等股份的面值扣減。



致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28頁至第59頁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止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該審閱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